## 威海市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 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 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 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 人缴纳现金保 证金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 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	政府采购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 判、询价、竞争性磋商 判、有价、竞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合作创新采购)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单一来源、合作创新采购)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 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 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 金	遊店	自中标(成交、人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展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 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 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 金	田甲怀(成父)供应冏与米购人签订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 待供应 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 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5	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5号);《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22)11号)	(一)合同额在1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二)合同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至1亿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5%,存储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三)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至3000万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5万元;(四)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3%。存储金额不超过20万元。总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存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可视情下浮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的0.5%。总电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或者理建设项目的,存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对连续34年未发生工资格欠且按要求资实保障依民任工资发行级前里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的2支付保证金。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的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失信联合统对象名单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银证金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 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剧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完工,总包单位书面承诺该工程建设项目完工,总包单位书面承诺该工程建设项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无异议后,可以向属地工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压本的书面,因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虚当建立工资保证金或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中,通过企工资保证金或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半年一次消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建设项目完工且承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个月内未提出返还申请的,应当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 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代现金保证金	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 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 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 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在接 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 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
7	海事处理担保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氏共和国海上父趙女至 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 阅》	海上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船舶污染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污染等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船舶污染损害情况确定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 、污染事故,未结清国家规定的税 费、特殊事故,未结清国家规定的税 费、推结定义务的,海事管理机构 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禁止其离 港;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 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 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染 引射,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染 的船舶、有关单位承担。需要所统 的船舶、有关单位承担。需要所统 有大单位承担。需要所统 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 指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 保	事故处理完毕后返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8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 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 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 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下的各项分分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完定中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9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2029)	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4.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予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也法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进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单一窗口电子支付、银行转账		担保业务结束,企业提出返还保证金 申请
10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 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	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临时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3.将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或将减免税货物构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或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但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单一窗口电子支付、银行转账、保函	保证金。	保函:担保业务结束,企业提出担保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1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兴大海等等人。第6署令第1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大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大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	征收标准为: 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 反担保担保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 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 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 3.其他案件类需要提供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规定的可能 科处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且应当在海关作出处理决定前缴纳;	银行转账		担保业务结束,企业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
1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人境游旅游业务的旅行,应当存人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现金或银行担保形式交纳	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隐患 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 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 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	旅行社组缴纳或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收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质量保证金
13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保证 金	金融监管总局	11号)《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应当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选择缴存保证金的,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能到商业银行或以金融监管总局认 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 金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金协设证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以及有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